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處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應承配人要求將按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的整體倍數分一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52港元
「換股權」	指	文據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G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Trenaco Holdings Lt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Grandvest」	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方式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Langfeld」	指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Grandvest及Cordia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特別授權」	指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僅按一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釋義

「承配人」	指	恒利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協議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簽訂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新配售特別授權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或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崔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敬啟者：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的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B)第一份通函；(C)第二份公佈；及(D)第三份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第二份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恒利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減至最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ii)將可換股債券更改為僅按一批發行；(iii)將配售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及(iv)將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追認簽訂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此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恒利所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所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列明該等承配人之名稱。倘承配人數目為六名或以上，並無規定須披露承配人名稱。

配售條件

恒利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多為450,000,000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為450,000,000股的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恒利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則本公司可於之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恒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恒利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而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及恒利無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發行換股股份的新配售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新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涉及(i)僅按一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並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4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68%，及經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8%。

除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減至最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外，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主要條款與第一份通函所披露者仍然相同。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三年期屆滿後之日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
- 利息 : 於發行後每週年按年支付3%年息
- 換股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至到期日之前的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限制 : 倘若轉換將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可行使)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數量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換股價釐定。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發行零碎之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強制轉換
- ：
- 倘於換股期內，股份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相當於或高於換股價之200%，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轉換由本公司選出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確定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本公司在上述轉換通知規定的日期（「觸發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觸發日起生效。於該情況下，換股權於觸發日被視為已行使。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利、選擇可換股債券及將予轉換之金額。
- 地位
- ：
- 透過行使換股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概不得被轉讓。
-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
-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及
 - (iii) 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資本分派包括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

除非：—

(aa) 該現金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分派)不超過綜合累計純利減任何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倘作出出售事項，則包括任何已實現淨收益減任何虧損)之同等金額；或

(bb) (上述(aa)不適用時)該現金股息(連同該期間所有其他已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比率不超過緊接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有關比率；

則換股價將不作調整。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債券持有人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於到期日未根據文據的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到期時之額外利息

除於到期日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贖回金額外，本公司亦會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6%款項(「額外利息」)。為免生疑問，於到期日或之前已贖回、償還或轉換的任何款項將無權享有該額外利息。

董事會函件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應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亦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

違約事件如下：—

- (i) 到期時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28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依然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照根據文據條款所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時出現的任何違約（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及該等違約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無須發出下文所提述之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就該等違約進行補救之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因為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誤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 (v)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不包括經公平磋商或涉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重大部分之資產；
- (vi) 為了(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下之權利及履行與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文據能夠獲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於任何時間需要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沒有在要求時間之前被作出、達成或進行；及
- (vii) 違反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債券持有人可根據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認購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並無出現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溢價約12.5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10港元溢價約12.8%。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恒利經參照上述當時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及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原因

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原因如下：

- (i) 全球市場情緒不斷變化及起伏，恒利需要更多時間來招攬優質投資者；及
- (ii) 尚未發現特定的礦業資產，本公司毋須即時將總額增至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以及由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減至最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僅按一批發行而非分兩批發行更為合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獲股東批准，以及全部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恒利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9,801,900美元（約232,454,82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對俄羅斯二號煤礦進行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及開發提供資金。
2. 約2,435,900美元（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現有貸款。
3. 約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結欠Cordia的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即Cordia（目前持有Langfeld的10%股權）向Langfeld支付之墊款。於該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貸款中，約650,000美元（約5,070,000港元）之利率為每年8%，以及餘下約1,350,000美元（約10,530,000港元）為免息。股東貸款之到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約72,157,800港元)以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本通函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承兌票據為免息。承兌票據之到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及
 - (c) 本公司結欠Cordia的金額合共約為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之貸款，即Cordia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貸款利率為每年6%。貸款之到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 約3,866,000美元(約30,154,800港元)(即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上述金額的釐定基準為約3,846,200美元(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由於配售事項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能保證建議合計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獲全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的最終金額低於建議的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則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上文第1項，然後用於第2項。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上文第3項及第4項。

於第一份通函之第23頁，本公司已列明其將自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中劃撥約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用於解決與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有關的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本公司亦於第一份通函中表明，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解決以上所述與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有關的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然後用於上文第1項。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第一份通函所列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的第3項至第5項。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完成時間暫時未定，本公司已使用內部資金而非使用所得款項用途的資金解決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作為獨立第三方(「貸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兩筆合共19,000,000港元(約2,435,900美元)無抵押貸款(上文第2項)的抵押品，Cordia已向貸方抵押其金額約為7,251,000美元(約56,558,000港元)的由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上文第3(b)項)，及本公司結欠其金額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的貸款(上文第3(c)項)。根據本公司與貸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之第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取之15,000,000港元(約1,923,100美元)之貸款，須於十二個月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利率為每年10%。利率於提取貸款後之每六個月到期日支付。貸方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全部應計利息。當中提及，提早還款不會產生罰金。貸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償還負債。根據本公司與貸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簽署之第二份貸款協議，貸款4,000,000港元(約512,800美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提取3,000,000港元(約384,6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提取餘下之1,000,000港元(約128,200美元)，須於十二個月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就3,000,000港元(約384,600美元)而言)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就1,000,000港元(約128,200美元)而言)償還，利率為每年10%。利率於

董事會函件

提取貸款後之每六個月到期日支付。貸方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全部應計利息。當中提及，提早還款不會產生罰金。貸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認為將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結欠貸方之現有貸款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將可換股債券（利率僅為每年3%）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19,000,000港元（約2,435,900美元）之貸款（利率為每年10%）將實現減少利息開支之目的。於悉數償還該兩筆合共19,000,000港元（約2,435,900美元）之貸款後，貸方將向Cordia重新轉讓承兌票據（上述第3(b)項）以及本公司結欠之貸款（上述第3(c)項）。

儘管結欠Cordia的負債之最早到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但本公司提前償還將可獲得承兌票據之償還折扣以及享有減少利息開支的權利。

目前，本公司正在就以折扣結算結欠Cordia之承兌票據進行協商。折扣基準設定為至少約為13.5%，乃本公司與Cordia之商業談判結果。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與Cordia並無就結算承兌票據之未償還之本金額達成明確協議。

本公司認為，將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之現有負債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就Langfeld結欠之約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將可換股債券（利率僅為每年3%）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650,000美元（約5,07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為每年8%）將實現減少利息開支之目的，以及儘管餘下之1,350,000美元（約10,53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但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償還此貸款將令本公司擁有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換股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時將有關負債轉換為股本之機會，進而將有助於改善負債率以及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 (b) 就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約72,157,8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言，儘管承兌票據為免息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但提前償還將立即令本公司享有約13.5%之折扣；及
- (c) 就本公司結欠之約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之貸款，將可換股債券(利率僅為每年3%)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此貸款(目前利率為每年6%)將實現減少利息開支之目的。

本公司認為，目前本公司償還結欠Cordia之負債而非其他負債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是本公司可因提前償還而支付較少金額以及實現減少利息開支之目的。然而，其他債券人並無考慮提供本公司相關節省資金及利息之條件。

本公司一直在發掘潛在收購礦業資產的可能性及機會。由於本公司暫時未發現特定的礦業資產，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用於可能進行礦業資產之收購(即第一份通函所載列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的第5項)。本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另行公佈，並在處理建議收購煤礦時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且基於管理層目前的最佳估計生產計劃，俄羅斯一號煤礦(「**一號煤礦**」)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投產。由於俄羅斯一號煤礦延伸部分(「**一號煤礦延伸部分**」)位於一號煤礦的正下方，因此其生產計劃將置於一號煤礦的生產計劃之後。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最佳估計，一號煤礦及一號煤礦延伸部分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之預期資本開支約為2,950,000美元(約23,010,000港元)。

由於一號煤礦及一號煤礦延伸部分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之預期資本開支相對易控制，且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認為該等開支可由內部資源、貸款融資及其他融資安排負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為一號煤礦及一號煤礦延伸部分籌集預期資本開支之具體融資計劃。本公司擁有考慮任何融資計劃(無論是股本、或純粹的債務融資、或兩者之結合)之靈活性，其於現行市場環境下將最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並無將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用途分配於一號煤礦及一號煤礦延伸部分之預期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檢討俄羅斯二號煤礦（「二號煤礦」）的開發進度，且本集團將按計劃盡快展開下一階段的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面完成。預期下一階段的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所需之資金約為3,100,000美元（約24,180,000港元）。用於進行鑽探以及地質與水文調查之3,100,000美元（約24,180,000港元）乃參照承包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提交的報價分配。餘下之6,900,000美元（約53,820,000港元）用於煤礦開發，乃參照二號煤礦之煤礦開發計劃之資本開支預算分配。董事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遠超出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進行鑽探調查及煤礦開發所需之費用，並預期二號煤礦有關額外資本開支的任何急需資金不會超過建議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根據新採礦牌照的要求，於調查完成後，本集團須提交礦床開發條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地質陳述，並於其後取得開發技術設計方案的批文。本集團須待所有該等程序完成後方可開始興建二號煤礦基礎設施，預期將於自現時起計數年後落實。

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據彼等所知，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較低，因此有利於將所得款項用途用於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
- (b) 承兌票據可提前以折扣價贖回；及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於本公司並無承擔或收購任何礦業資產時得以增強。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促進正在進行的二號煤礦的開發。此外，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倘若本公司希望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本公司將制訂一個新計劃並作出相應公佈。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52,442,76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前及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發行換股 股份後之股權(假設可換 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3.24%	11,400,000	1.42%
彭靄華 (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5%	175,000	0.02%
小計	<u>11,575,000</u>	<u>3.29%</u>	<u>11,575,000</u>	<u>1.44%</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0	56.08%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20,678,685	5.87%	20,678,685	2.58%
Master Impact Inc.	62,036,055	17.60%	62,036,055	7.73%
Skyline Merit Limited	41,357,370	11.73%	41,357,370	5.15%
其他公眾股東	216,795,653	61.51%	216,795,653	27.02%
合計	<u>352,442,763</u>	<u>100.00%</u>	<u>802,442,763</u>	<u>100.00%</u>

附註：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1,300,000股新股份	約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2,000,000港元)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約2,9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認購124,072,110股新股份	約8,950,000美元 (約69,810,000港元)	悉數及最終償付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悉數及最終償付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4)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簽訂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新配售特別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訂明，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或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刊發。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由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與恒利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減至最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ii)將可換股債券更改為僅按一批發行；(iii)將配售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及(iv)將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i)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配售事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修訂及／或修改配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延長配售期間、延長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